

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044臺北市信義區松山路287巷5號

承辦人：蔡旻錡

電話：02-87855873#12

傳真：02-87855853

電子信箱：edu_hse.27@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9月22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中字第1123062062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實施計畫、比賽規則、報名表、同意書各1份。

(28147869_11230620621_1_ATTACHMENT1.pdf、28147869_11230620621_1_ATTACHMENT2.pdf、28147869_11230620621_1_ATTACHMENT3.pdf、28147869_11230620621_1_ATTACHMENT4.pdf)

主旨：本局委請本市私立薇閣高級中學辦理「臺北市112學年度西塞羅盃高中學生英語辯論比賽」一案，請各校鼓勵學生踴躍報名參加，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市112學年度西塞羅盃高中學生英語辯論比賽實施計畫辦理。

二、旨揭比賽訊息如下：

(一)比賽時間：112年12月16日（星期六）上午8時15分

(二)地點：臺北市私立薇閣高級中學

(三)題目：Resolved: That the Taiwanese government should stop the implementation of EMI (English as aMedium of Instruction) courses for college studentsas stipulated in The Program on Bilingual Education for Students in College.



(四)報名時間：112年10月2日（星期一）起至10月16日（星期一）下午5時止。

(五)報名方式：填妥報名表及同意書後，Email寄至 w580@mail.wghs.tp.edu.tw，並請電洽承辦學校確認（02-28925332轉244）。報名表亦可至薇閣高中學校網站 <http://www.wghs.tp.edu.tw> 下載）。

(六)本案如有相關問題，請逕洽薇閣高中教務處國際部王莉芳組長或黃姿晨教師（02-28925332轉242、244）。

(七)檢附實施計畫、比賽規則、報名表及同意書各1份。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含附設國立高中）、臺北市私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國立中央大學附屬中壢高級中學、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等學校、國立新竹高級中學、臺中市立西苑高級中學、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南投縣私立普台高級中學、裕德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裕德高級中等學校、南山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南山高級中學、康橋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康橋高級中學、龍騰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林口康橋國際高級中等學校、新北美國學校、臺北歐洲學校、道明外僑學校、臺北美國學校

副本：

